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或“公司”）是中国节能的控股二级子公司。2021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42,724.41 万元，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周康。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113,313.98 元、利润总额 -251,560,226.35 元；2021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95,694,623.97 元，所有者权益 1,605,947,378.99 元。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工作组织

公司成立由董事长周康任组长，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何曙明、总会计师刘攀任副组长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工作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工作组下设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领导工作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审计部牵头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指导、审核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各部门配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子公司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内控评价工作要求设立本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实施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评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年度评价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联络及协调。

评价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范围

2021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共计12家，含本部1户，二级公司5户，三级公司6户。纳入公司2021年度评价范围的单位共12家，合并资产总额3,395,694,623.97元，占比为100.00%。

3、评价重点

据国资委文件及集团公司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主业构成及内控管理的重点范畴，确定纳入本年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工专用设备与区域能源业务、大气污染减排业务、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节能环保装备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预算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销售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及采购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方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下的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下的市场竞争风险、价格变动风险和营销风险；财务风险下的成本费用风险；运营风险下的健康安全环保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执行力风险；法律风险下的合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评价依据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司批准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

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差错或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差错或损失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 入总额的 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的 1% \leq 差错或损 失金额 $<$ 主营业务 收入总额的 2%	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 入总额的 1%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
	对外披露并对本	府部门处罚,但未	部门处罚,但未对
	公司定期报告	对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4)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未澄清。
- 5)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6)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II级)(注①)情形之一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违规并被处罚。
-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且未澄清。
-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4)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级)(注①)情形之一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 2)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 3)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 4)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级)情形之一的。

（三）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结果，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发现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缺陷共计 9 项，包括设计缺陷 8 项，执行缺陷 1 项，均为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四）上年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1、上年缺陷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评发现内控缺陷共计 9 项，包括设计缺陷 8 项，执行缺陷 1 项，均为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所有内控缺陷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未完成整改的缺陷情况

无。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调整，并对调整原因进行了原因说明。因该事项已在 2021 年度整改完成，且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故不将其披露为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

评价。报告期内，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